敦煌學

第二十八輯

李 映 瑾　敦煌絹畫供養人願文初探

高 啟 安　吐魯番高昌供食文書中的肉食量詞
——以「節」為中心，兼說《唐六典》中的肉量詞「分」

陳 大 為　敦煌龍興寺與普通信眾的關係

富 世 平　試論轉變藝術的文本化過程

黃 亮 文　論中國散藏書儀寫卷版本及P.3442《書儀》的定名與年代問題

楊 明 璋　敦煌本《前漢劉家太子傳》考論

落合俊典
蕭文真譯　敦煌佛典與奈良平安寫經——分類學的考察

廖 秀 芬　從經典到世俗
——以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為中心之敘事架構

劉　屹　漢末還是南北朝？——《想爾注》成書時代之比較

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

封面題字　臺靜農先生

創 刊 人　潘重規先生

編輯委員　王三慶　　朱鳳玉　李玉珉　柴劍虹

高田時雄　榮新江　鄭阿財　鄭炳林

主　　編　鄭阿財

《敦煌學》稿約

一、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。

二、來稿以未曾發表之中文稿為限。所有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。

三、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；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。特約稿件不在此限。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完稿磁片或電子檔。

四、來稿請標明中、英文篇名，並附個人簡歷(含工作單位、職稱)及通訊資料。

五、來稿一經刊登，即致贈作者該刊物一冊及電子檔一份。

六、如需《敦煌學》論文撰寫格式或投稿，請逕寄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。或寄電子郵件至：atcheng@mail.nhu.edu.tw；chlacc@ccu.edu.tw。

【目　次】

敦煌絹畫供養人願文初探----------李 映 瑾　1

吐魯番高昌供食文書中的肉食量詞----------高 啟 安　19
——以「節」為中心，兼說《唐六典》中的肉量詞「分」

敦煌龍興寺與普通信眾的關係----------陳 大 為　41

試論轉變藝術的文本化過程----------富 世 平　61

論中國散藏書儀寫卷版本
及 P.3442《書儀》的定名與年代問題----------黃 亮 文　91

敦煌本《前漢劉家太子傳》考論----------楊 明 璋　83

敦煌佛典與奈良平安寫經----------落合俊典　111
——分類學的考察　　蕭文真譯

從經典到世俗----------廖 秀 芬　125
——以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為中心之敘事架構

漢末還是南北朝？——《想爾注》成書時代之比較----------劉　屹　145

《敦 煌 學》 第二十八輯
2010 年 2 月　頁 125-144

從經典到世俗——
以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為中心之敘事架構

廖秀芬*

一、前言

有關民間傳說的研究，至今已蔚為大觀，如四大傳說，白蛇傳、孟姜女、梁祝、牛郎織女等，其內容反映了民眾的心聲，如自由追求愛情的渴望；下層人民到邊遠地區修築長城，或出賣勞力到富貴人家當長工。此外，舜子傳說也是膾炙人口，歷久不衰的民間傳說之一，與四大傳說最大的不同，是不再侷限於愛情的描寫，而是描寫一位孝子的故事，在經歷許多考驗，最後成為人民愛戴的帝王。舜在典籍、史傳及民間傳說被賦予不同的身分，在書面的經典、史傳強調他帝王的身分，讚揚其高尚的品德；而在口頭民間傳說則側重其孝子的身分，藉此教化民眾，強調「孝順」的重要。典籍、史傳的記載者、通俗文本的創作者為了符合不同階層的接受者，採取不同的敘事方式及語言風格來講述遠古的舜子傳說。

舜子傳說在書面及口頭的傳播外，還有後代文人、民間創作者對其進行再創作，賦予其新生命，文人以本有的歷史學養，藉舜子傳說抒發情感、傳達思想，而創作小說；民間創作者憑著自己對歷史的認識，對舜子傳說加以渲染、鋪陳，增強傳說的故事性、娛樂性及教化性，藉以吸引聽眾。舜因擁有帝王的特殊身分及令人讚揚的孝子身分，故成為不斷被創作的題材。舜子傳說便在不斷的加油添醋下，逐漸趨於豐富完整，還加入許多新的情節使故事更為細緻。

「舜」為上古五帝之一，隨著時代的推移不斷流傳著，舜子傳說的衍變有著漫長而寬廣的時空跨度，誠如顧頡剛在〈虞初小說回目考釋〉中說：

> 舜的故事，是我國古代最大的一件故事，從東周、秦、漢直到晉、唐，不知有多少萬人在講說和傳播，也不知經過多少次的發展和變化，才

*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生。

> 成為一個廣大的體系；其中時地的參差，毀譽的雜異，人情的變化，區域的廣遠，都令人目眩心亂，捉摸不定。[1]

舜的故事在時空的推移下，不斷流傳著，因不同的時代背景、社會文化，使情節一再變化，但當故事發展到一定的程度後，有些情節便穩定的延續在不同的文本。以「主題學」分析舜子傳說情節的演變，在不同時代及不同作家對手中的處理，據以了解時代的特徵及作家的「用意意圖」[2]，同時參酌「情節單元」[3]對故事情節的分析，劃分舜子傳說在不同文本的組成成分，輔以普羅普(Propp)在《故事型態學》提出的敘事結構：「從組合或結構的觀點出發對故事進行比較，那樣的話，故事的相似將會從新的角度呈現出來。」[4]，對故事進行比較，其中的不變的情節構成「舜子傳說」敘事的基本架構，而其中增衍的情節，則可藉情節的發展瞭解變異的意義。

舜為遠古的傳說人物，直到先秦時代才由時人將他的事蹟加以記載，如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及先秦諸子等，其中不免帶有著書者的時代色彩，這也是上古之事難以避免的，王國維在〈古史新證〉中便說：「上古之事，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。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，與傳說無異；而傳說之中，也往往有史實之素地，二者不易區別，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也。」[5]因時代久遠，藉由文獻的記載而將神話、傳說保留下來，但其中不乏被歷史化、合理化的情節。從先秦典籍的記載到民間的傳說，典籍偏重於舜品格的描寫及成為帝王後的種種事蹟；民間通俗文本則著重舜家庭生活及其與家人互動的描寫。舜子傳說發展到唐五代的敦煌寫本《舜子至孝變文》情節在前有所承的情況下，逐漸豐富，非似典籍、史傳為有目的性的擇取材料，而是較完備的描述舜的所遭遇之事，除了繼承典籍、史傳之餘，還有所創新，故民間通俗文本在它的基礎之下有更多鋪陳、渲染。然而，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的形式非當時流行之俗講經文韻散夾雜的結構，已敷衍為長篇的敘事。且

[1] 顧頡剛〈虞初小說回目考釋〉，《顧頡剛古史論文集》第 2 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 年 11 月，頁 5。

[2] 陳鵬翔〈主題學研究與中國文學〉，《主題學理論與實踐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2001 年 5 月，頁 238。

[3] 金榮華：「在故事情節的分析方面，是把故事裡每一個完整而不能再細分的情節作為一個單元，名之為『情節單元』(西方稱之為 motif，舊譯作「母題」)。這裡所謂的『情節』，是指在生活中罕見的人、物或事。所謂「單元」，就是這不常見的人、物或事所作的扼要而完整的敘述。」《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》，臺北縣新莊市：口傳文學學會，2003 年 3 月，頁 4。

[4] 弗拉其米爾・雅可夫列維奇・普羅普，賈放譯《故事形態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 11 月，頁 153。

[5] 王國維〈古史新證〉，《王觀堂先生全集》第 6 冊，臺北：文華出版社，1968 年 3 月，頁 2077。

文末的二首七言與敦煌寫本《孝子傳》的S.389 中的「舜子者」如出一轍。王三慶在〈《敦煌變文集》中的〈孝子傳〉新探〉對這樣的體例加以說明：「先敘人事，後以『詩曰』作結的行文體例。……為韻散合體系統，敘事取材源自通俗類書，不需說明原典出處，代之以七言詩作結。」[6]由此可知《舜子至孝變文》已從講唱藝人的講唱底本過渡到民間創作者參考《孝子傳》的內容與體例進行創作的書面文本。由於《舜子至孝變文》情節發展的承先啟後，及體例的過渡等特殊屬性，使其成為與舜子傳說的眾多文本中最為關鍵者。

綜觀與舜子傳說相關的研究成果，有將舜視為神話人物，作詳細的論述[7]，或結合西方的英雄神話，對舜子傳說進行探討[8]；舜子除了是文獻中的神話、傳說、歷史人物外，儒、釋二家為了推展孝道思想，加上舜「孝子」形象深植民心，故將舜視為「至孝」的典範進行孝道思想、文化的研究[9]。漢代獨尊儒術，以孝治國，上至帝王，下至百姓，皆重視「孝」，故漢代孝道思想極為興盛，故出現劉向編撰的《孝子傳》。而唐五代的敦煌出土的材料，有許多與孝子相關的故事，如《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坐文》、《董永變》、《孝子傳》等，藉與孝道有關的民間傳說傳教、弘法，而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的舜，正是以孝聞名的帝王，藉他的故事更可讓民眾信服。因《舜子至孝變文》故事情節較為完備，便有許多相關的研究，如從神話、傳說到故事的歷史演變，探討舜子傳說之故事型態；或對《舜子至孝變文》中事件次序的改變進行詮釋，對比文獻中有關舜的記載，探討其變動的用意。甚或從史籍《史記》到敦煌寫卷的《舜子至孝變文》對舜子傳說進行詳細的故事源流考等[10]。以前人研究成果為基礎，再蒐集與舜子傳說有關的民間通俗文本，觀察通俗文本、民間故事，在前有所承的情況下，因不同時間、空間、體裁、接受者，有不同的敘事策略，及著者、創作者、講唱者對故事進行增、刪、

[6] 王三慶〈《敦煌變文集》中的〈孝子傳〉新探〉，《敦煌學》第 14 輯，1989 年 4 月，頁 193。
[7] 袁珂《古神話選釋》，臺北：長安書局，1982 年 8 月，頁 241-259。袁珂〈關於舜象爭鬪神話的演變〉，《神話論文集》，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7 年 1 月，頁 119-132。
[8] 陳國偉〈舜神話中的英雄神話性質〉，《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集刊》，2000 年 9 月，頁 125-139。
[9] 謝海平〈由《舜子變》看唐人推行孝道教育的政治措施〉，《新世紀敦煌學論集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3 年 3 月，頁 649-665。
[10] 程毅中〈《舜子至孝變文》與舜故事的演化〉，《慶祝潘石禪先生九秩華誕敦煌學特刊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6 年 9 月，頁 89-99。謝明勳〈敦煌寫本《舜子至孝變文》故事考論：以《史記・舜本紀》及敦煌寫本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為中心考察〉，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、歷史系主編《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》，高雄：麗文文化事業公司，2001 年 9 月，頁 337-364。陳泳超〈堯舜傳說的各情節單元〉，《堯舜傳說研究》，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 8 月。劉惠萍〈敦煌寫本《舜子至孝變文》與舜神話〉，《中國古典文學研究》7，2002 年 6 月，頁 115-132。

改，主要針對變與不變的敘事架構進行分析。把與舜子傳說相關的書面作品、口頭傳說，納入敘事文學的體系，同時以文學的視角觀察故事情節的渲染、鋪陳。同時以承上啟下、體例特殊的《舜子至孝變文》作為主要考察對象，藉以探究有何情節是不變、有何情節卻是隨時隨地在變？而情節的變與不變，除了關涉故事的敘事基本架構外，也與舜子傳說被記載的時代背景、社會文化及故事傳播的階層性有關。

二、典籍、史傳的敘事——舜子傳說的基本架構

有關舜子傳說的記載，典籍方面，有《尚書・堯典》[11]、先秦諸子，有《孟子・萬章》[12]、《荀子・子道》[13]、《墨子・節葬》[14]、《莊子・盜跖》[15]、《韓非子・忠孝》[16]；史傳方面，有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[17]、《列女傳・有虞二妃》[18]等，先劃分其組成成分，再根據組成成分比較與舜子傳說相關的文本。

《尚書・堯典》有關舜的描寫極為簡略，約略可劃分為幾項：

1.堯帝欲選下一任繼承者，四岳推薦虞舜。

2.堯帝為了測試舜，將二女嫁給舜。

3.堯帝對舜進行四項考驗，舜皆順利通過。

因《尚書》的內容多和古代政事相關，司馬遷《史記・太史公自序》:「《書》

[11] 唐・孔安國傳、唐・孔穎達等正義《尚書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 年 12 月，頁 28-34。

[12] 孟子、漢・趙岐注、宋・孫奭疏《孟子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 年 12 月，頁 160-163。

[13]《荀子・子道》:「入孝出弟，人之小行也；上順下篤，人之中行也。從道不從君，從義不從父，人之大行也。若夫志以禮安，言以類使，則儒道畢矣，雖舜不能加毫末於是矣。」(唐・楊倞注、清王先謙集解《荀子集解》卷 20,《新編諸子集成》2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91 年 5 月)，頁 347。

[14]《墨子・節葬》:「舜西教乎七戎，道死，葬南己之市，衣衾三領，穀木之棺，葛以緘之，已葬，而市人乘之。」(清・孫詒讓《墨子閒詁》卷 6,《新編諸子集成》6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91 年 5 月)，頁 113-114。

[15]《莊子・盜跖》:「堯不慈，舜不孝，禹偏枯，湯放其主，武王伐紂，文王拘羑里。……堯殺長子，舜流母弟，疏戚有倫乎？」(晉・郭象注，唐・陸德明釋文，唐・玄英疏，清・郭慶藩集釋《莊子集釋》,《新編諸子集成》3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91 年 5 月)，頁 430-434。

[16]《韓非子・忠孝》:「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，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，是以天下亂。皆以堯、舜之道為是而法之，是以有弒君，有曲於父。」(清・王先慎集解《韓非子集解》卷 20,《新編諸子集成》5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91 年 5 月)，頁 358-359。

[17] 漢・司馬遷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2002 年 12 月，頁 21-38。

[18] 漢・劉向編撰《新刊古列女傳》,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文選樓叢書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 1965 年，頁 1。

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。」[19]故對舜子傳說的記載，偏重於政事的描寫，敘述堯帝為了遴選下屆繼承人考驗舜的過程。堯帝把二女嫁給舜的用意，是為了監視舜的一舉一動，同時觀察舜是否有管理家庭的能力，如孔子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』」[20]儒家強調帝王應以身作則，影響家中的成員，使家庭和諧，如此才具備繼承王位的基本資格。文中雖僅以隻字片語描寫舜及其家人，「瞽子；父頑，母嚚，象傲，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姦。」[21]然而，舜面對這樣頑、嚚、傲的家人，依舊保有他良善的本性，孝順父母、友愛弟弟。由此可知，《尚書》亟欲以儒家思想為治國的理念，如「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；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；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」與儒家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非常契合；「慎徽五典，五典克從」，所謂的「五典」應是孟子所謂的五教，「父子、君臣、夫婦、長幼、朋友之教」。[22]故堯帝對舜進行考驗，主要以儒家思想作為考驗標準。

《孟子‧萬章》敘述萬章對舜與家人的互動感到困惑，於是提出問題與孟子討論。由孟子與萬章的問答過程，帶出與舜子傳說相關的內容。孟子因材施教針對萬章對舜之行為的誤解，皆能舉例詳細說明之，這是因為孟子對堯舜時代非常嚮往，故對於舜的種種事跡瞭若指掌，此可由《史記‧孟軻荀卿列傳》看出端倪：「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，以攻伐為賢，而孟軻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，是以所如者不合。退而與萬章之徒，序詩書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」[23]孟子一再強調唐堯、虞舜及夏商周三代之仁政德治，卻無法得到在位者的認同，轉而專心著書立言。當萬章不因舜帝王身分，義正辭嚴的提出他對舜的質疑，萬章問曰：「舜往于田，號氣于旻天。何其號泣也？」、「詩云：『娶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』信斯言也；舜之不告而娶，何也？」、「不識舜不之象之將殺己與？」[24]等，孟子為了詳盡的為萬章解惑，於是《孟子‧萬章》中有關舜子傳說的記載，便有舜與家人互動的過程：

1.帝使其子九男二女，百官牛羊倉廩備，以事舜於畎畝之中。

[19] 漢‧司馬遷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2002 年 12 月，頁 3297。
[20] 唐‧楊倞注、清王先謙集解《荀子集解》卷 20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2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91 年 5 月，頁 335。
[21] 唐‧孔安國傳、唐‧孔穎達等正義《尚書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28。
[22] 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3 年 2 月，頁 5、17。
[23] 漢‧司馬遷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2002 年 12 月，頁 2343。
[24] 孟子、漢‧趙岐注、宋‧孫奭疏《孟子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160-163。

2.父母使舜完廩，捐階，瞽瞍焚廩。

3.使浚井，出，從而揜之。

4.象為迫害事件的主謀，分贓舜之物後，發現舜安然無恙。

舜遭家人迫害的事件，在《孟子・萬章》才有較具體的記載。堯帝贈與一介平民的舜，許多珍貴的寶器，如琴、弤，又將二個女兒嫁給他，堯帝這樣的大動作，不難推測下一步就是要讓舜繼承帝位。這卻讓在一旁的象眼紅，所以籌畫計謀，由父母執行焚廩、掩井迫害舜。當父母完成迫害計謀後，他急於奪取舜的寶物，同時要二位嫂嫂服侍他，可知象想篡奪舜之帝位的野心極為明顯。孟子將舜順適、不敢稍有違逆父母，藉由萬章的提問，具體陳述舜「孝順」的行為，就算父母依舊對他不理不睬，甚或聽信象的話，為了奪取堯帝所賜之物，以完廩、浚井之難題置他於死地，舜孝順父母、友愛弟象之心卻未曾改變。其中的完廩、浚井難題，除了對舜考驗外，同時具體展現舜對父母的孝順之心，不因任何外在因素而改變。孟子藉與萬章的對答，塑造舜聖人之德及樹立其「至孝」的典範，故孟子肯定舜與家人的互動，認為他的一切行為皆合乎理且無損於德。孟子如此推崇舜，為了強調儒家思想中對「孝道」的重視，如《孟子・告子》:「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」[25]，堯、舜之所以成聖，皆因為他們對「孝」的重視。

《尚書・堯典》、《孟子・萬章》有關舜子傳說的情節，僅有「以二女事舜」是二者皆提及的情節，其它的描述皆無重複。雖二者的成書時代非常相近，約於戰國時期[26]，但二者對於舜子傳說所關注的面向並不相同，《尚書・堯典》的內容指向政治，強調舜擁有帝王特質的描寫；《孟子・萬章》的內容則塑造舜「孝」的形象，著重舜「孝行」的描寫。又因「舜」並非《尚書・堯典》、《孟子・萬章》所要描述的主要人物，故二者選取需要的部分進行描寫，有關舜子傳說的描述只是片段，著重記載事件而非敘事。

其他先秦諸子有關舜的記載，則藉「舜」帝王的身分，發揚各家思想的立場，故對舜毀譽不一，儒家與墨家皆肯定舜孝子、帝王的身分。諸子中也有站在反對立場，不認同舜為「孝子」的道家及法家，道家如《莊子・盜跖》認為「舜不孝」，

[25] 孟子、漢・趙岐注、宋・孫奭疏《孟子》,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頁 210。

[26] 屈萬里認為：「此篇當作於孔子之後，孟子中晚年以前。……蓋本書乃戰國時人，就所聞之事蹟筆之於書者。述古之作，自不免帶有著時代的色彩……以後代之觀念記述古事。此類述古之作，所言史事，雖未可盡信，然究非偽書。」《尚書集釋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3 年 2 月，頁 6。

舜為父所疾、「舜流母弟」，舜對其弟「象」假分封之名，真流放，這是因為莊子崇尚將一切有悖於自然人性的仁義道德都除掉，作為倫理道德的「孝」，這是在人性墮落扭曲之後，才出現的觀念。《韓非子・忠孝》認為「舜不孝」，則是因為韓非將父子關係說成是純粹的利害關係，並非道德主義的倫理關係，否定父孝子慈的存在，同時否定孝道對世道人心的勸化作用，只依賴嚴刑峻法來治理國家。以君主為主體的價值觀出發，尊奉君父的無尚地位，因而強調君對臣、父對子的絕對權力，且將兩者等同，使事君與養親成為人生價值實現的全部內容。韓非認為舜有以父為臣的行為，便認為舜不孝。先秦諸子中有關舜子傳說的記載，則更為片面，利用舜為世人皆知的身分來傳達他們的思想。

有關舜子傳說除了典籍的記載外，也見於史傳，司馬遷視舜為遠古帝王，將他的事蹟記載於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，而其中〈堯本紀〉、〈舜本紀〉皆有提到舜。〈堯本紀〉對舜的描寫，與《尚書・堯典》的記載非常相似，只是將艱澀的古語譯成當時易於理解的淺近文字；〈舜本紀〉相對來說，則對舜的事蹟有較詳備的描寫，一開始詳細介紹舜的背景，列出世系、說明家庭狀況及其為人等細節。故以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中的〈舜本紀〉劃分組成成分：

1.舜母死，瞽叟再娶生象。

2.瞽叟愛後妻，常欲殺舜，舜避逃。

※舜耕歷山之事。[27]

明確指出，舜的生母死去，瞽叟再娶生象，舜的身分為「前家子」，家庭成員：瞽叟、後母、後母之子。提到瞽叟的好惡，為了討好後妻，而想殺害舜。

3.四嶽推薦舜。

4.堯帝測試舜，二女觀其內、九男觀其外。

5.舜耕歷山之事。

[27]「舜父瞽叟盲，而舜母死，瞽叟更娶妻而生象，象傲。瞽叟愛後妻子，常欲殺舜，舜避逃；及有小過，則受罪。順事父及後母與弟，日以篤謹，匪有解。」及「舜，冀州之人也。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，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。舜父瞽叟頑，母嚚，弟象傲，皆欲殺舜。舜順適不失子道，兄弟孝慈。欲殺，不可得；即求，嘗在側。」謝明勳認為：「此類疊床架屋的敘述，於力求簡練的史書中出現實頗不尋常。由是可知，司馬遷對於早期綿渺之說(如〈五帝本紀〉)的處理感到棘手。」(謝明勳〈敦煌寫本《舜子至孝變文》故事考論：以《史記・舜本紀》及敦煌寫本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為中心考察〉，頁 342，註 11)或許真如謝氏的推論，這兩段主要介紹舜的生世背景，司馬遷為了提供讀者更多與舜相關的資料，故在此加以補充。二段記載均摘要性的略述舜的生平，其中「舜耕歷山之事」簡略的被提及，而此情節之後還有詳細的描述，在此便不列入主要組成成分。

6.堯帝贈與舜稀衣、琴、為築倉廩、予牛羊。

7.瞽叟欲殺舜——井、廩迫害事件

8.象分贓舜之物。

9.舜通過四項考驗。

其中的 3 及 4 的內容，則與〈堯本紀〉中對舜事跡的記載相同，其他成分與《尚書・堯典》、《孟子・萬章》的記載同出一轍，但二書未明確指出舜躬耕之地為歷山，在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除了點出舜躬耕於「歷山」外，還詳述舜子與週遭一起工作的人相處的情況，「舜耕歷山，歷山之人皆讓畔；漁雷澤，雷澤上人皆讓居；陶河濱，河濱器皆不苦窳。一年而所居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。」[28] 舜發自內心真誠待人，讓周圍的人都受到他的感召，紛紛遷居到他的住處附近。堯帝極為肯定他的品格，便賜予他貴重的寶物，這卻招致瞽叟的不滿。瞽叟因較疼愛後妻及象，為了討好後妻而想殺舜，讓相對來說處於弱勢象，取得合法繼承權。瞽叟展開迫害舜的計畫，〈舜本紀〉中井廩之害的記載與《孟子・萬章》的記載大同小異，其中些微的差異，〈舜本紀〉交代舜如何逃脫井廩之害，「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，去。」、「舜穿井為匿空旁出。」令人費解的是，何以兩笠便可自救、井底又剛好有可藏匿的空間，令舜得以旁出？若為之合理化解釋，勉強可說是，舜在燃眉之急苦無他計，便就地取材，揮動「兩笠」往下跳。至於逃出掩井，舜若沒有通天的本領，應該是無法逃脫，但故事有其敘事脈絡，井底出現可藏匿的空間，使舜得以全身而退。舜如何逃脫井、廩之害的方法，留給讀者許多想像空間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對於井、廩之害的描寫已非純粹事件的記載，賦予文學的想像，讓後繼的創作者有發揮的空間。

由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與《尚書・堯典》、《孟子・萬章》組成成分的重複性可知，司馬遷對於這段歷史的描寫，主要是彙整所有與舜子傳說有關的材料，進行梳理、剪裁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「太史公曰」：

> 學者多稱五帝，尚矣。然《尚書》獨載堯以來；而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，薦紳先生難言之。孔子所傳《宰予問五帝德》及《帝繫姓》，儒者或不傳。余嘗西至空桐，北過涿鹿，東漸於海，南浮江淮矣，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、堯、舜之處，風教固殊焉，總之不離古文者近

[28] 漢・司馬遷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2002 年 12 月，頁 33-34。

是。予觀《春秋》、《國語》，其發明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繫姓》章矣，顧弟弗深考，其所表見皆不虛。《書》缺有閒矣，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。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。余并論次，擇其言尤雅者，故著為本紀書首。[29]

據此可知，司馬遷(B.C.135-87)修撰這段歷史的依據與原則，主要以《大戴禮記》的〈五帝德〉、〈帝系〉與《尚書・堯典》等文獻作為參考材料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的撰寫原則，司馬遷對於撰述緜渺時期的歷史事略感到棘手，還要面對雜而多端、紛紜並陳的眾多材料，除了擷取眾家諸說之長進行增刪改動外，若有近似合理而無法鑑別優劣者，以並列的方式呈現，而不加以刪減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，將典籍中片段的描述一一集結，從典籍到史傳，發展至此已具基本架構，可謂集舜子傳說之大成，且從事件的記載過度到敘事的發展。以此為故事發展的基礎，對其他與舜子傳說相關的文本進行比較，藉此分析此傳說變與不變的敘事特性。

舜子傳說除了載之於司馬遷所撰的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外，劉向(B.C77-6)編撰的《列女傳》、《孝子傳》也有與舜子傳說相關的記載。《列女傳・有虞二妃》的組成成分：

1.母憎舜而愛象。

2.四嶽推薦舜。

3.堯帝嫁二女。

4.家人皆欲謀殺舜，使塗廩，舜歸告二女曰：「父母使我塗廩，我其往。」二女曰：「往哉！」舜既治廩，乃捐階，瞽叟焚廩，舜往飛出。

5.象復與父母謀，使舜浚井。舜乃告二女，二女曰：「俞，往哉！」舜往浚井，格其出入，從掩，舜潛出。

6.瞽叟又速舜飲酒，醉將殺之，舜告二女，二女乃與舜藥浴汪，遂往，舜終日飲酒不醉。

7.舜之女弟繫憐之，與二嫂諧。

8.堯帝對舜進行四項具體考驗，

9.堯試之百方，每事常謀於二女。

[29] 漢・司馬遷《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2002 年 12 月，頁 46。

這些組成成分與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的記載相似，雖有些微的差異，但不離基本架構，其中保持不變的者，有「四嶽推薦舜」、「堯帝嫁二女」、「堯帝對舜進行四項具體考驗」。由於《列女傳・有虞二妃》的內容主要是為了樹立二妃德行的典範，使基本架構中的主、從人物發生反轉，她們成為故事中的主要人物，舜轉變為附屬人物。文中同時強化了原本無聲無息的後母，賦予她個人好惡「母憎舜而愛象」，故瞽叟、象二人便順理成章的將矛頭指向舜，同時增加迫害的次數，由兩件加為三件。其中舜如何脫逃迫害成為關注的重點，舜遇難每事問二女，僅有後加的「飲酒」之害，有事先防範，讓舜終日不醉，而井、廩之難，舜如何逃脫，仍付闕如。

卻可從《楚辭・天問》宋・洪興祖(1090-1155)補注引《(古)列女傳》找到一些線索：

> 瞽叟與象謀殺舜，使塗廩，舜告二女，二女曰：「時唯其戕汝，時唯其焚汝，鵲如汝裳，衣鳥工往。」舜既治廩，戕旋階，瞽叟焚廩，舜往飛。復使浚井，舜告二女，二女曰：「時亦唯其戕汝，時其掩汝，汝去裳，衣龍工往。」舜往浚井，格其入出，從掩，舜潛出。[30]

二妃要舜「衣鳥工往」、「衣龍工往」，使舜穿上具有似鳥般可飛翔的衣服、似龍般可遁地的衣服，藉以逃離迫害。雖然無法了解「鳥工」、「龍工」所指何物？但依情節發展推測，二妃為二件寶物的擁有者，同時知道如何事先防範舜遭逮酒之害。二妃在故事中扮演關鍵性的人物，她們未卜先知，預知舜即將前往塗廩、浚井、喝酒，皆會遭受家人的迫害。當舜將難題告知她們，她們往往能即刻拿出寶物或以計策防範之。二妃協助舜解決困難的情節，與後來的民間故事之「巧女」情節非常雷同，巧女輕而易舉地解決「眾人」(包括公婆、鄰里、文武秀才、官吏、皇帝等)提出的難題[31]。當舜接二連三的遭到迫害，家人成員除了瞽叟、後母、象外，還有舜的妹妹「敤手」[32]，她雖然沒有加入迫害的行列，卻在迫害即將結束前出現，「舜之女弟敤手憐之，與二嫂諧。」[33]敤手憐憫舜的遭遇，這號人物在先前的文獻記載中未曾被提及，而出現在以女性人物為傳主的《列女傳》，或

[30] 宋・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3 年 3 月，頁 176。
[31] 屈育德〈論巧女故事〉，《神話・傳說・民俗》，北京：中國文聯出版社，1988 年 9 月，頁 147-163。
[32] 清・王照圓《列女傳補注》云：「舜女弟名『敤手』，俗書傳寫，誤合為『擊』字有誤為『繫』字。」故改之。《龍溪精舍叢書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局，1991 年，頁 3。
[33] 漢・劉向編撰《新刊古列女傳》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文選樓叢書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 1965 年，頁 1。

許是要弱化家庭的不諧和，強調女性人物在家庭中，應扮演讓家庭和諧的角色，使家人相處融洽。《列女傳・有虞二妃》的傳主為二女，故結尾集中在二女事跡的描寫，加上怨恨舜者轉變為後母，故象奪取舜之寶物及二女的情節，便從故事中消聲匿跡。

漢・劉向編撰的《孝子傳》[34]也有記載舜的故事，《孝子傳・舜》的組成成分：

> 舜父夜臥，夢見一鳳凰，自名為雞，口銜米以食己，言雞為子孫，視之，乃鳳凰，以《黃帝夢書》占之，此子孫當有貴者，舜占猶之。比年糴稻，穀中有錢，舜也。乃三日三夜仰天自告。舜過前舐之，目霍然開。[35]

初看此故事內容，似乎不太連貫，僅是片段的描寫。然而《法苑珠林・忠孝篇・感應緣》「舜子有事父之感」中，則有較完整的描寫：

> 舜父有目失，始時微微，至後妻之言：舜有井穴之，舜父在家貧厄，邑市而居。舜父夜臥，夢見一鳳凰，自名為雞，口銜米以哺己。言雞為子孫，視之，如鳳凰。黃帝《夢書》言之，此子孫當有貴者，舜占猶也。比年糴稻，穀中有錢，舜也。乃三日三夜，仰天自告過因。至是聽常與市者聲，故二人舜前舐之，目霍然開見舜，感傷市人。大聖至孝，道所以神明矣。出劉向《孝子傳》[36]

主要描寫舜遭浚井迫害後所發生的事，組成成分：

> 1.舜父因不見舜，哭瞎雙眼。
>
> 2.後母跟舜父說明，舜去浚井後失蹤。
>
> 3.舜父夜夢鳳凰，感應到舜應該還活著。
>
> 4.舜父向舜買米，發現米中有錢。
>
> 5.父子相認，舜舐父眼，舜父重見光明。

《孝子傳》與舜子傳說有關的內容已溢出以上典籍、史傳的敘事架構，著重敘述父子之間的感應，情節僅記載舜受害後的情節。舜遭後母陷害，舜父並不知

[34] 漢・劉向《孝子傳》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清・茆泮林輯刊《十種古逸書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。《孝子傳》的版本眾多，本文以年代較早的漢・劉向《孝子傳》為參考文本。
[35] 同上註，頁 2。
[36] 唐・釋道世著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《法苑珠林校注》卷 50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 年 12 月，頁 1487。

情，舜父因過度想念舜而哭瞎雙眼，再描述舜對父親的至孝之情而感動天地，舜舔父親的眼睛而使他重見光明。《孝子傳》應該是舜子傳說流傳民間的另一系統，只初具雛型，有別於上列典籍、史傳所載的組成成分，而自成一敘事架構。

「舜子傳說」在以上為典籍、史傳的記載，主要是經文人對材料進行彙整、刪減，呈現不同的敘事架構，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已具備雛型的基本敘事架構，而《列女傳》、《孝子傳》有關舜的記載，則在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的基礎下，有其變與不變的情節，不變者，為舜必遭受迫害的情節；變者，為迫害過程細節的描寫或迫害後的後續發展，舜子傳說在典籍、史傳的描寫已呈多樣性，雖有其重複性，但不同的編撰者，因其所聽聞的舜子傳說有所差異，在加上個人的愛好，便對情節有所取捨，於是寫定後產生變與不變的情節。但典籍、史傳對於舜子傳說的記載有其目的性，或擇取所需的部分表達思想，或把舜子傳說當作歷史事件紀錄下來，所以敘事性較為薄弱，主要是借事寄意。

三、通俗文本中的敘事——舜子傳說的衍生情節

舜子傳說在典籍、史傳以文字寫定，則有較為穩定的敘事架構，但通俗文本往往會因為時代性、地域性、口頭性、階層性，情節則不斷產生變異。在西元 1900 年敦煌出土的材料中，變文為韻散夾雜的講唱體裁，初以傳教為目的，為了渡化眾生，則以講唱佛經及佛教故事為主要題材，後來在民間頗受歡迎，為了吸引聽眾，轉而以歷史傳說、民間故事為主題，其中《舜子至孝變文》，主要流行於唐五代。此寫卷由S.4654(存前題)及P.2721(存後題)組成，變文經諸多前輩學者的整理、校注，目前已有許多輯校完整的文本，如王重民等《敦煌變文集》[37]、潘重規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[38]、黃征、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[39]、項楚《敦煌變文選注》（增定本）[40]等。以黃征、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作為主要引用文本，以項楚《敦煌變文選注》(增定本)為輔。由於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的創作者，主要參考通俗類書進行創作，故其組成成分與基本架構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的組

[37] 王重民等編《敦煌變文集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7 年。
[38] 潘重規編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。
[39] 黃征、張涌泉校注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5 月。以下情節分析，將於引文後加註頁數，不另加註。
[40] 項楚選注《敦煌變文選注》(增定本)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。

成成分有許多變異。除《舜子至孝變文》之外，還有明代文人取材於歷史、傳說所編撰的歷史演義小說，鍾惺《盤古至唐虞傳》、周游《開闢衍義通俗志傳》。把這些通俗文本與典籍、史傳進行比較，藉以了解「舜子傳說」從經典到世俗的敘事有何轉變。先劃分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的組成成分，再將這些敘事成分與基本架構進行比較分析。

變文是一種韻散夾雜的通俗體裁，發展到《舜子至孝變文》已敷演成長篇敘事，加上從事創作活動的主要是民間的創作者，因他們的歷史知識有限，故作品富於神奇色彩、浪漫氣氛。故事情節往往較生活化、大眾化，易被廣大的下層人民所接受。初以傳教為目的的講唱，後來用在講說民間熟悉的歷史、傳說，為了因應講唱的需要，而有重複的套語模式，若非關鍵情節，便不加以劃分。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的組成成分：

1.樂登夫人病死，交代瞽叟善待舜子。

2.瞽叟娶得繼阿孃，不久前往遼陽經商。

3.三年後，阿爺即將歸來，繼阿孃以摘桃傷足，臥床不起，且巫陷舜。
舜遭瞽叟毒打，帝釋為他醫治。

4.瞽叟命令舜到後院修倉，以兩個笠子騰空飛下，地神擁起救之。

5.瞽叟命令舜到廳前淘井，帝釋變作黃龍救之。

6.後母一女，阻止阿爺掩井殺舜子。

7.生母顯靈，指示舜前往歷山躬耕。

8.舜子在市集與瞽叟重逢，舜以舌舐父目，父重獲光明。

9.父欲殺後阿娘，舜阻止之。

10.堯帝將二妃嫁予舜，王位由舜繼承之。

《舜子至孝變文》的組成成分與基本架構之情節發展重複中有變異，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中交代「舜母死，瞽叟再娶生象。」在變文中更明確指出舜母為「樂登夫人」，且在死前交代瞽叟「善待舜」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也有記載舜逃脫焚廩之害，以兩笠飛下的情節，看似不合理，但發展到唐代變文，卻依然沿用，可知舜在如此緊急的狀況下，將生命寄託於容易取得，且不易被後阿孃起疑的兩個笠子；他在熱氣騰騰、濃煙迷漫的情況下，奮力揮動兩個笠子，躍身而下。然而，

事情卻非如此單純，舜得以毫髮無傷是因為有「地神」的暗中協助。創作者加入神靈救助，合理化舜得以逃脫迫害，也滿足了世俗百姓渴望神蹟出現的心理。又淘井一事，則直接加入神靈——帝釋化為黃龍，救舜出井；與先前典籍、史傳中舜靠自己的力量逃脫，或藏匿或潛出相較，在變文中，舜如有神靈護體，神聖不可侵。由此可知《舜子至孝變文》中，舜子並不尋常，他的一舉一動似乎皆有神靈於暗中保護著，每當他遭遇危險時，往往在千鈞一髮之際獲救。在典籍、史傳已有「二妃嫁舜」及「歷山躬耕」的情節，但在變文中，順序先後對調，二個情節原來是發生於故事的前半段，此卻轉到故事的後半段。只要情節發展符合故事邏輯，這樣前後的調度對情節發展上並沒有太大的影響。「二妃嫁舜」，堯帝在聽聞舜子遭家人迫害後，他不記舊恨原諒家人的行為，使堯帝欣然的將二妃嫁給他；「歷山躬耕」，則是舜遇難後獲救，經生母顯靈指引他前往歷山重新生活。

而其中的「後母一女」、「舜與瞽叟重逢」情節，則分別在《列女傳・有虞二妃》與《孝子傳・舜》中有類似的描述。「後母一女」，在《列女傳・有虞二妃》中也出現阻止父親殺害舜子的人——「敖手」(舜的妹妹)，可知相同的情節，人物是可以隨著情節的所需而變換或增減；增加此一阻止瞽叟殺害兒子的人物，其用意或許是，創作者關注到接受者的感受，何以舜的家人皆站在與舜敵對的立場，不斷想計策加害之，舜之孤立無援，令人心生憐憫，卻無能為力，故安排家中「一女」良心發現，挺身制止父親殺子的悲劇，然而，僅靠她的力量是無法阻止怒不可遏的瞽叟。又「舜與瞽叟重逢」，在《孝子傳・舜》已有類似的描寫，到變文被加以沿用，且詳加描寫情節的原委，離家前往歷山生活的舜，三年後探得家人的消息，舜回到家鄉的市集販米，先見到後阿嬢，後與瞽叟相認，舜子之至孝感動了天，不捨父親目盲，而舐父眼，將之治癒。此強調父子連心，舜子得知他離家後，家人的不幸遭遇，便亟欲返鄉看家人；瞽叟迫害舜後目盲，但心卻未盲，強烈感應到舜還活著，與瞽叟陷害舜時的目雖未盲而心盲，有強烈的對比性。

其餘成分則是《舜子至孝變文》衍生的情節，在基本架構下，增添許多細節，使故事更為流暢、合理。如「瞽叟前往遼陽經商」，瞽叟娶得繼阿嬢後，就放心外出經商，表面上看似平靜，但後阿嬢心裡早已期待這天的到來，她將舜視為眼中釘，對於舜的所作所為皆看不慣，極力想陷害他；故事情節在井、廩之害前，加入繼阿嬢的「苦肉計」，使舜子遭經商回來不分青紅皂白的瞽叟毒打，此迫害

情節強化了繼阿孃的狠毒，為了誣陷舜不惜刺傷自己的腳，藉此拉攏瞽叟，使瞽叟對舜子產生不信任感，甚或厭惡他。而父親為了教訓兒子，而杖打兒子，是日常發生的事，且杖打舜雖因誤解而起，這卻讓瞽叟與舜子，父子之情產生裂痕，再加上繼阿孃不斷以修書，「解事把我離書來，交我離你眼去！」(頁 201)威脅瞽叟，則強化瞽叟對舜的厭惡，杖打事件之後，瞽叟便聽信繼阿孃的計謀一再迫害舜子。在基本架構中的「象」，往往是迫害事件的主謀，指揮、掌控一切，但「象」在變文中，則相對被弱化，「後阿孃」成為迫害事件的主謀，「象」則為迫害事件中的次要人物——從旁協助者，如協助父親拿荊杖「象兒取得荊杖到來，數中揀一條麤牣，約重三兩便下是」(頁 201)、放火燒廩「弟一火把是阿後孃，續得瞽叟弟二，弟三不是別人，是小弟象兒。」(頁 202)。「象」在變文中，雖然也是施害者之一，他的行為雖不乏自己的想法，但主要是服從、跟隨父母的指示而行動，與舜沒有正面的接觸。在基本架構中的「舜」，往往悶不吭聲，無怨無悔的接受、執行家人告知的任務，然而，舜子在變文中，已不任家人擺佈，對即將降臨的迫害，舜子皆心知肚明，如後阿娘的苦肉計，導致他被瞽叟毒打，這是他不想戳破繼阿孃，傷害她的自尊心，而俯首認罪。又焚倉之害，他也知道是繼阿孃狠毒的計策，深怕小命不保，於是機伶的跟繼阿孃要了二個笠子，用以逃生。又淘井之害，舜子入井前於井邊跪拜，希望有奇蹟出現，讓他能順利逃過此劫，故有「上界帝釋密降銀錢五百文入於井中。舜子便於泥罇中置銀錢，令後母挽出。」(頁 202)但這五白文銀錢並未打消後阿孃殺害舜的想法，舜依舊難逃掩井之害，最後是在神靈救助才保住性命。舜子於《舜子至孝變文》中除了心地善良外，還生性敏感，故每次遇到危難，都極為警覺，知道這一切皆是後阿孃的算計，但為了不違逆父母，只能默默的接受。

《舜子至孝變文》中的迫害情節延續了《列女傳・有虞二妃》中的三災三難之「三跌式」結構[41]，使用「反複」的手法，讓接受者熟悉這樣的套語，進而期待舜如何逃脫即將要面臨的災難，站在施害者的一方，迫害事件的難度一次比一次高，施害者一次比一次狠心；站在受害者的一方，受害者面臨的挑戰一次比一次困難，卻突顯受害者面臨迫害逐漸壯大的勇氣。然而後阿孃與瞽叟聯手「填井殺兒」為天道所不容，不久家庭便遭逢變故，「阿耶兩目不見，母即頑愚，負薪詣市。更一小弟，亦復癡顛，極受貧乏，乞食無門。」(頁 203)舜的家人皆受到應

[41] 張鴻勛校注《舜子變》，周紹良編《敦煌文學作品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12 月，頁 193。

得的報應。當瞽叟重見光明的剎那，馬上領悟自己對孝子舜子的惡行，皆是繼阿孃的誤導，令他做出親手弒兒之事，於是欲殺後母以贖罪，但舜子為了不讓悲劇的再發生挺身阻擋瞽叟弒後母，「舜子叉手啟大人：『若殺卻阿孃者，舜元無孝道。大人思之。』」(頁 203)舜子真情流露，不記就恨讓鄰里也為之動容。《舜子至孝變文》加入善惡報應的成分，施害者必遭到報應，且最後因舜子之孝及良善本性使全家團圓。藉此增強舜子傳說的故事性及教化性，這是典籍、史傳未曾提及的內容，因為典籍、史傳對於事件描述，為了達到其目的性及資料的記載，而通俗文本還要考量到故事發展的因果性及曲折的情節，藉此讓接受者感興趣。

文人編撰的歷史演義小說有，明・鍾惺編撰的《盤古到唐虞傳》[42]及明・周游編撰的《開闢衍繹通俗志傳》[43]。鍾惺編撰的《盤古到唐虞傳》共七回，分上下兩卷，從「盤古氏開天闢地，定日月星辰風雨」開始，敘述到舜帝南巡，崩於蒼梧之野結束。周游編撰的《開闢衍繹通俗志傳》共六卷分八十回，敘述從盤古開天闢地起到周武王伐紂為止的古代歷史。二書的描寫的歷史傳說皆有提及舜子傳說，雖然故事情節的組成成分不離典籍、史傳的基本架構，但其中仍有變異之處。《盤古到唐虞傳》中有關舜子傳說的組成成分：

1.繼母愛己子惡舜，同時唆使瞽叟厭惡舜。

2.舜耕歷山之事。

3.四嶽推薦舜。

4.堯帝與舜討論政治，堯帝非常滿意，使其子九男二女事舜，及百官牛羊倉廩供給舜。

5.焚廩，舜以二箬笠逃脫。

6.浚古井，狐精解救舜。

7.象為迫害事件的主謀，先分贓舜之物，後發現舜安然無恙。

《盤古到唐虞傳》的情節發展幾乎與典籍、史傳舜子傳說的基本架構重疊，小說呈現舜子傳說中較為穩定的發展，其中變動的情節僅有，「浚古井，狐精解救舜」掩井迫害之解救舜方法，變異的情節非較少，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中是舜進入井

[42] 明・鍾惺《盤古至唐虞傳》，《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》，臺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 年 10 月，頁 36-43。

[43] 明・周游《開闢衍繹通俗志傳》，《古本小說集成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 年，頁 301-310。

底，在危急時刻發現井中有可藏匿的空間，這樣獲救情節的安排，較為平淡。此小說安排久居井中的千年狐精事先得知舜即將遇害，而前去解救之。《盤古到唐虞傳》對「象」的描寫，保留了他在典藉、史傳的功用，為迫害舜的主謀，亟於奪取舜之寶物及二妃。

《開闢衍繹通俗志傳》中有關舜子傳說的的組成成分：

1.母握登早喪，瞽叟繼娶後妻。

2.繼母溺愛已子，欲害舜。

3.舜與弟象出耕，象失足跌入水田中。

4.後母借題發揮，誣陷舜欲獨占家產，欲將象推入水中致死。

5.舜向瞽叟解釋，瞽叟不信，杖打之。

6.後母假金釵墜下井，使舜入井，以石掩井，土地吩咐青面狐救舜。

7.瞽叟令舜上倉搬穀，三人於下焚倉，舜以破葉笠憑空跳下，冥冥之中，百靈救護。

《開闢衍繹通俗志傳》的情節大致與典籍、史傳舜子傳說的基本架構重疊，但與《盤古到唐虞傳》小說相較，其情節變異較大。如在井、廩之害前，後母誣陷舜想獨占家產，讓瞽叟誤會他，進而杖打他。小說中強化後母嫁入後，就處心積慮的想要害舜，但苦無機會，直到象跌入水田的事件發生，後母才順勢將過錯推給舜。「象」不似典籍、史傳中，因為覬覦舜的二妃及財物，成為迫害舜的主謀。小說中「象」的形象被弱化為一般單純的小孩，誠實的向母親說明，自己是不小心而落掉落水田，但母親卻藉此扭曲事實的原委，使瞽叟誤會舜。之後的迫害情節，「象」僅服膺於父母的吩咐，成為施害舜的共謀之一。三次迫害中的井、廩之災難，其前後順序發生反轉，此外，要舜下井、上倉的藉口也與先前的文現有所不同。傳統的文獻記載為先塗廩後浚井，此則先下井後上倉，下井是為了撿拾後母掉落的金釵、上倉則是為了把稻穀從穀倉搬出來曬乾。可知焚廩、掩井是舜子傳說中重要的情節，但要迫使舜下井、上倉的原因，卻是可以隨時替換的。關於舜逃脫的方式，掩井之害是藉由土地神的暗中幫助，命令青面狐前往井底搭救之。而焚倉之害則同樣以破葉笠憑空跳下，還強調舜得以順利逃脫，是因有神靈在暗中保護。

兩本歷史演義小說雖然皆有描述與舜子傳說相關的情節，但明顯看出二者的

差異，《盤古到唐虞傳》較遵照典籍、史傳的記載敷衍情節，而《開闢衍繹通俗志傳》相較來說，則較貼近民眾的生活，其中穿插許多農村生活常見之勞動，其中舜並沒有受到堯帝的禮遇，而是後母溺愛象，希望象成為家產的繼承人，便聯合瞽叟、象，時時迫害前家子舜，其中迫害的內容皆不離農家生活所遇到的農事。情節上，除了貼近百姓的生活外，還加入許多神靈相救的情節，藉以增加故事的神奇性，符合人民期渴望受到神靈的眷顧的心情。

通俗文本的創作分別有民間作家與文人作家兩個體系，民間作家通常不知其作者為誰，且通篇使用民間易懂的語言，同時著重於人民所熟知的日常事物，加入神靈顯靈及善惡報的描寫，讓生活於中下階層的民眾，對生活抱有期望，渴望奇蹟出現；而文人作家對遠古人物「舜」的描述，雖然不乏神靈暗中救助的描寫，但情節發展的軌跡與典籍、史傳記載有一定的關聯，《開闢衍繹通俗志傳》中與舜相關的情節，雖不似《盤古到唐虞傳》遵照典籍、史傳的系統發展，但文中最後的「史云」：

> 父頑母嚚象忲(傲)，舜但盡孝弟之道，事父母，待兄弟，更(尤)加恭順，及有小過，則受罪自適，不失子道，年二十以孝聞于(於)朝野，一日躬耕于歷山，山中之象代舜犁土，眾鳥為枝耘草，歷山人見舜孝德，耕皆讓畔，又漁于雷澤，雷澤之人，皆讓舜居，陶于河濱，河濱之人，器不苦窳，舜自此名聞於天下，士民咸感仰云：『為景星慶雲耳。』

透露了文人編撰的小說，有其參考文獻，文人作家在有所本的基礎下進行創作，故情節的發展與典籍、史傳中的舜子傳說相差不遠。

然而，通俗文本中的民間創作，《舜子至孝變文》流傳於唐五代，可說是最早流行於民間的的通俗文本，之後陸續也有民間作家對舜子傳說進行創作，如歌仔冊《大舜耕田坐天歌》[44]、滇戲《大舜耕田》[45]、採茶戲《舜兒記》[46]、師公戲《唱舜兒》[47]、民間故事《乞兒皇帝》[48]等，這些故事的情節發展不脫上述的敘事架構，皆圍繞在舜的家庭生活，後母狠毒的對待、瞽叟與象不分事理的成為

[44] 《大舜耕田坐天歌》，新竹：竹林書局，1987 年 5 月。
[45] 《大舜耕田》(滇戲)，《俗文學叢刊》1：97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01 年 10 月，頁 1-36。
[46] 參見陳泳超《堯舜傳說研究》附錄 2，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 8 月，頁 260-288。
[47] 同上註，附錄 3，頁 293-301。
[48] 同註 46，附錄 4，頁 302-309。

迫害事件的共謀。但有一些與舜相關的民間故事，則不再只是敘述舜遭後母虐待的情節，而是藉舜這一眾所週知的人物，傳達一些生活技能。如堯帝巡視民情，到農村發現在耕田的舜，用鞭子鞭打綁在牛身上的簸箕，這是舜不忍心鞭打牛，藉此達到提醒牛隻的效果。如《堯王訪賢》[49]、《舜耕歷山》(山西卷，頁 40)、《大舜的傳說》(陝西卷，頁 28)、《舜拜天子》(浙江卷，頁 77)等；除此之外，還有將考驗對象轉向二女，以考驗分出二女的高下，藉此決定孰為正夫人？考驗的內容為煮豆子、納鞋底、誰先到達目的地等三項考驗，受考驗者通常有一方較為弱勢——堯帝的養女，最後也由弱勢的一方取得優勝，進而接納失敗者——堯帝之親身女，最後以大團圓作結，其中的舜轉變為故事中的附屬人物，對他幾乎無所著墨。如《堯王嫁女》(山西卷，頁 37)、《舜王封娘娘》(河南卷，頁 48)。舜子傳說發展到民間故事，已突破典籍、史傳等情節框架，轉而借用「舜」此一眾所皆知的人物，賦予新的故事情節，藉由講述故事的方式傳達民眾日常的一些生活技能，寓教於樂。

四、結語

舜子傳說跨越廣大時空領域而流傳，從經典到世俗的文本存在變與不變的複雜因素。經過這樣的劃分文本的組成成分，再就不同的組成成分進行比較分析，可看到舜子傳說流傳變異過程中呈現的多樣性，部分情節保留傳統的成分，使故事的發展有一定的穩定性；部分情節則隨時在變，或強化、弱化、反轉等，明顯得出不同文本間的差異性。經由這樣詳細的比較分析後，傳統不變的情節往往同中有異，而這些許的變異，對於整體的情節架構似乎沒有太大的影響，卻讓故事更為豐富、曲折，而非呆板的一再套用。經典到世俗的文本中，二者之間最大的不同是，典籍、史傳為有目的性的借用舜的事跡，借事說理傳達諸子思想，或以記載歷史的態度，描述舜的故事，故其功能性較文學敘事性強；在通俗文本中，則著重於故事性的描寫，舜身為前家子，面對家人無情的迫害，一難接著一難，逐漸增強迫害的難度，迫害結束後，施害者接二連三的遭到報應，主要強調故事的善惡報，藉此教化民眾，對舜子傳說加以渲染、鋪陳，且針對接受者的心理，

[49] 鍾敬文主編《中國民間故事集成・河南卷》北京：新華書局，2001 年 6 月，頁 46。以下所引民間故事皆出自《中國民間故事集成》，但於篇名後標註卷名、頁數，不另加註。

注入許多新的元素，故敘事性較強。而文人創作的小說，除了借鏡於典籍、歷史的描述外，也受到流傳於民間傳說影響，所以不免加入神奇的情節，因而保留許多想像空間給讀者。民間故事則截取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的情節，借舜這眾所皆知的人物，傳達耕田及女工的技巧給民眾，寓教於樂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定編目資料

敦煌學　第 28 輯 ／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—

臺北市：樂學，民 99.03

面 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85277-4-4（平裝）

1. 敦煌學　　2.文集

797.907　　99005277

敦煌學　第二十八輯　　ISBN 978-986-85277-4-4

編 輯 者：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

chlacc@ccu.edu.tw

執行編輯：賴秀玲

出版發行：樂學書局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

Lexis@ms6.hinet.net

電話：（02）23219033　　傳真：（02）23568068

定　　價：380 元

出 版 日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　　2010 年 3 月

STUDIES ON DUN-HUANG

VOLUME **28**

Nanhua University
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